

关于变更中山市沙溪镇虎逊村大石兜股份合作经济社证号粤 (2019)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991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粤(2019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991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沙溪镇高亮原路2号,用地面积12915.30平方米,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沙溪镇虎逊村大石兜股份合作经济社,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,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,公示如下:

根据《沙溪镇朗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,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: R2 二类居住用地

容积率: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

建筑密度(%): ≤ 30

绿地率(%): ≥ 35

建筑限高(m): 8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十天起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37282